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0

##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7月17日上午9:00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董事会的通知已于2023年7月5日以专人传递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锋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5名董事现场出席了会议，董事赵书峰及独立董事孙玉福、方拥军、侯向阳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有效表决票为9票。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2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重新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即有效期截止至2023年8月9日）。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了顺利推进本次向特

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后续事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同意注册批复（证监许可〔2023〕1131号）有效期届满日（即2024年5月21日）。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登载于2023年7月1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孙锋、孙耀忠、李明黎、刘红玉、李江回避表决。

##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2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重新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即有效期截止至2023年8月9日）。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了顺利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后续事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同意注册批复(证监许可〔2023〕1131号)有效期届满日(即2024年5月21日), 授权内容及范围不变。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登载于2023年7月1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71)。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8月2日(星期三)15:30 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1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3-073)。

表决结果: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